ICS 59.080.30
W 63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74002—2014

运 动 文 胸

Sports brassiere

2014-10-14 发布　　2015-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运动服装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91/SC 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爱慕内衣有限公司、安莉芳(中国)服装有限公司、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都市丽人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丽晶维珍妮内衣(深圳)有限公司、浩沙实业(福建)有限公司、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香港理工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关春红、曹海辉、何炳祥、董小英、李万芳、徐明明、胡浩、林树坤、孔令豪、吴鸿烈、鲍进跃、胡军岩。

运 动 文 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运动文胸的术语和定义、型号、要求、试验、判定规则、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人在跑、跳、走步等运动状态下，对乳房有保护功能的经纬编针织运动文胸，包括有衬垫和预定型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GB/T 5453 纺织品 织物透气性的测定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

GB/T 14576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0006 针织物拉伸弹性回复率试验方法

FZ/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四组分纤维混合物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FZ/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FZ/T 80002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GSB 16-2500 针织物表面疵点彩色样照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上胸围 bust girth

人体在穿戴合体的单层无衬垫无支撑物胸罩使乳房呈现自然耸挺状态时，经过乳房最丰满处水平围量一周的最大尺寸。

3.2

下胸围 underbust girth

经过人体乳房下乳根水平围量一周的尺寸。

3.3

罩杯 brssiere cup

文胸覆盖乳房的部位。

3.4

底围 under border

文胸覆盖人体下胸围位置的部分。

4 型号

4.1 以罩杯代码表示型，以下胸围厘米数表示号。

示例：A75 表示 A 型罩杯，下胸围 75 cm。

4.2 罩杯代码表示相适宜的人体上胸围与下胸围之差，见表 1。

表 1 罩杯代码

罩杯代码	AA	A	B	C	D	E	F	G
上下胸围之差	7.5 cm	10.0 cm	12.5 cm	15.0 cm	17.5 cm	20.0 cm	22.5 cm	25.0 cm

4.3 下胸围以 75 cm 为基准数，以 5 cm 分档向大或小依次递增或递减划分不同的号。

5 要求

5.1 要求内容

要求分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内在质量包括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光、汗复合色牢度，纤维含量，透气率，底围压力等指标。外观质量包括规格尺寸偏差、对称部位尺寸差异、表面疵点、缝制规定等指标。

5.2 分等规定

5.2.1 运动文胸的质量等级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5.2.2 内在质量按批以最低一项评等，外观质量按件以最低一项评等，两者结合按最低品等定等。

5.2.3 在同一件产品上发现属于不同品等的外观质量问题时，按最低品等疵点评定。在同一件产品上只允许有两个同等级的极限表面疵点，超过者应降一个等级。

5.3 内在质量要求

5.3.1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2。

表 2　内在质量要求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甲醛含量/(mg/kg)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pH 值					
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色牢度/级 ≥	耐水	变色	4	3-4	3
		沾色	3-4	3	
	耐皂洗	变色	4	3-4	3
		沾色	3-4	3	
	耐摩擦	干摩	4	3-4	3
		湿摩	3-4	3	
	耐汗渍	变色	4	3-4	3
		沾色	3-4	3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4	3-4	3
纤维含量/%			按 GB/T 29862 规定执行		
透气率/(mm/s) ≥			75		
压力/N ≥	底围(开扣)		7.5		
	底围(套头)		8.5		

5.3.2　透气率考核罩杯贴合后材料透气率(只检测罩杯下托中间最厚部位，见图 5)。

5.3.3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只考核罩杯占大面积的外层面料。

5.4　外观质量要求

5.4.1　规格尺寸偏差见表 3。

表 3　规格尺寸偏差

单位为厘米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底围长(后系扣)	±1.0	±1.5	±2.0
底围长(套头)1/2	±0.5	±0.7	±1.0
肩带长	±1.0	±1.5	

5.4.2　对称部位尺寸差异见表 4。

表 4　对称部位尺寸差异　　单位为厘米

基本尺寸	优等品 ≤	一等品 ≤	合格品 ≤
5.0 以下	0.3	0.5	
5.0～20.0	0.5	0.8	
20.0 以上	0.8	1.0	

注 1：对称部位尺寸差异是指文胸前后、左右对称部位的差异。

注 2：基本尺寸以产品左或前侧为准。

5.4.3　表面疵点见表 5。

表 5　表面疵点

疵点类别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线状疵点	轻微	5.0 cm 及以内	5.0 cm 以上～10.0 cm	允许
	明显	0.5 cm 及以内	0.5 cm 以上～1.5 cm	1.5 cm 以上～5.0 cm
	显著	不允许		1.0 cm 及以内
条块状疵点	轻微	2.0 cm 及以内	2.0 cm 以上～5.0 cm	允许
	明显	不允许	1.0 cm 及以内	1.0 cm 以上～3.0 cm
	显著	不允许		1.0 cm 及以内
散布性疵点		不影响外观者允许		轻微影响外观者允许
同面料色差/级 ≥		4-5	4	3-4
缝制疵点	线头	0.5 cm 及以上不允许	0.5 cm～1.0 cm 允许 2 处	0.5 cm 以上允许 3 处
	缝纫曲折高低	0.2 cm	0.4 cm	0.5 cm
	跳针	不允许		不脱散者，一针分散 2 处
破损性疵点		不允许		

注 1：线状疵点指一个针柱或一根纱线或宽度在 0.1 cm 以内的疵点，超过者为条块状疵点，条块状疵点以直向最大长度加横向最大长度计算。

注 2：疵点程度描述：

轻微——疵点在直观上不明显，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出。

明显——不影响总体效果，但能感觉到疵点的存在。

显著——疵点程度明显影响总体效果。

注 3：表中线状疵点和条状疵点的允许值是指同一件产品上同类疵点的累计尺寸。

注 4：色差按 GB/T 250 评定。

注 5：表面疵点程度参照 GSB 16-2500 执行。

5.4.4　缝制密度规定见表 6。

表 6　针迹密度规定

单位为针迹数每 3 厘米

机种	平缝	包缝	绷缝	双针	滚边	包缝卷边	两点机	四点机
针迹密度	12～14	15～18	15～18	12～14	12～14	15～18	10～12	4～7

6　试验

6.1　内在质量检验

6.1.1　准备和检验条件

6.1.1.1　内在质量试验样品，应从成品上取样。

6.1.1.2　成分含量应标识和检测取样部位：罩杯里布贴身面料及侧翼里料贴身部位。

6.1.1.3　染色牢度试验取面料和里料分别测试。耐皂洗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水色牢度可取 4 cm×5 cm 试样，与同样大小的贴衬缝合在一起分别进行试验。

6.1.2　试验方法

6.1.2.1　甲醛含量试验

按 GB/T 2912.1 规定执行。

6.1.2.2　pH 值试验

按 GB/T 7573 规定执行。

6.1.2.3　异味试验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6.1.2.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验

按 GB/T 17592 规定执行。

6.1.2.5　耐水色牢度试验

按 GB/T 5713 规定执行。

6.1.2.6　耐皂洗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1—2008 试验方法 A(1)规定执行。

6.1.2.7　耐摩擦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0 执行，只做直向。

6.1.2.8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2 执行。

6.1.2.9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试验

按 GB/T 14576 规定执行。

6.1.2.10 纤维含量试验

按 GB/T 2910、FZ/T 01057、FZ/T 01095、FZ/T 01026 规定执行。结合公定回潮率计算，公定回潮率按 GB 9994 执行。

6.1.2.11 透气率试验

按 GB/T 5453 规定执行，压降 100 Pa，测试孔径 20 cm^2，在满足测试条件的前提下，以立体最厚位为中心形成的测试区域（图 1）。且检测时罩杯为面布、夹棉、里布复合状态，气流从杯里向杯面移动（图 2）。测试 1 件（两个罩杯），以两个罩杯的测试结果平均值作为最终测试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到整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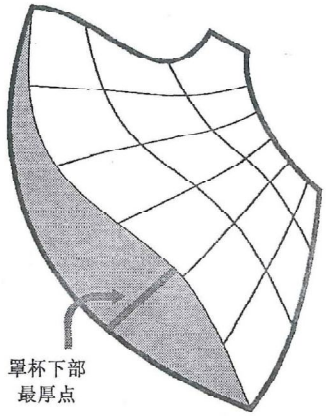


图 1 罩杯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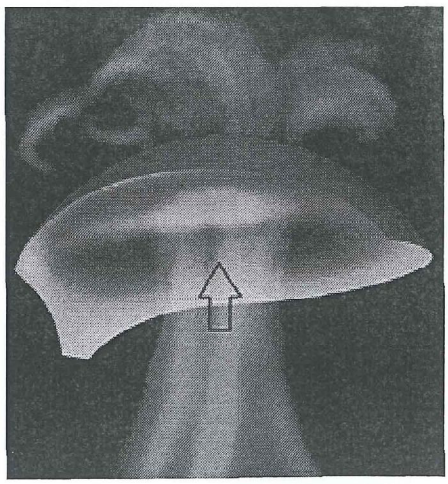


图 2 气流方向

6.1.2.12 底围压力值试验

按 FZ/T 70006 中“定伸长力的测定”规定执行。测试 1 件。其中利用匀速拉力仪器，用夹具分别套入 1/2 底围两边（非闭合产品将最内侧钩袢连接在一起），反复拉伸次数为 5 次。匀速拉伸速率采用

300 mm/min，试验仪的隔距长度为 100 mm。拉伸长度设定为人体的适用值。

示例：B75 号型产品，底围拉伸值到 75 cm 的 1/2 尺寸即 37.5 cm。

6.2 外观质量检验

6.2.1 一般采用灯光检验，用 40 W 白光日光灯一支，上面加灯罩与检验台面中心垂直距离为 80 cm±5 cm。

6.2.2 如在室内利用自然光，光源射入方向为北向左(或右)上角，不能使用阳光直射产品。

6.2.3 检验时应将产品平放在检验台上，台面铺白布一层，检验人员的视线应正视平摊产品的表面，目光与产品中间距离为 35 cm 以上。

6.2.4 规格测量部位及规定

6.2.4.1 规格测量部位及规定见表 7 及图 3～图 6(图中款式仅为示例)。

表 7 规格测量部位及规定

规格		测量尺寸
底围长(后系扣式)	*a*	自然平摊后，沿文胸下口边测量(可调式量最小尺寸)
底围长(套头式)	*a*	自然平放，沿文胸下口测量 1/2 底围尺寸
肩带长	*b*	量肩带的总长(可调式调节量放在 5 cm 处，测量总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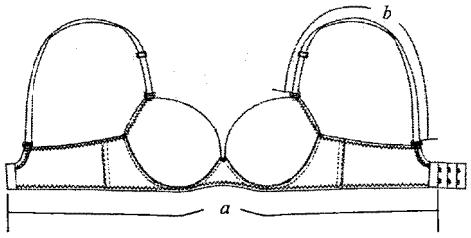


图 3 底围长(后系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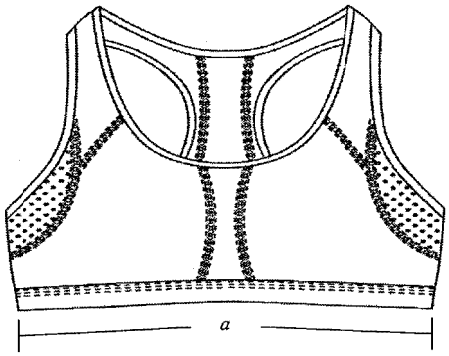


图 4 底围长(套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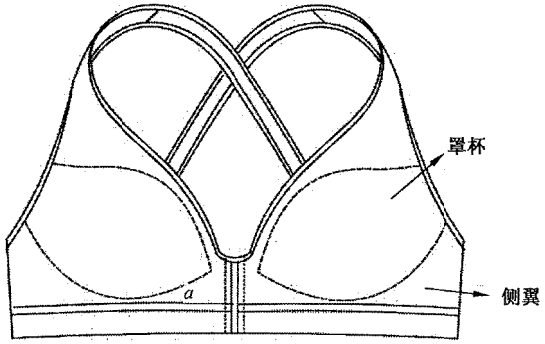


图 5　底围长(套头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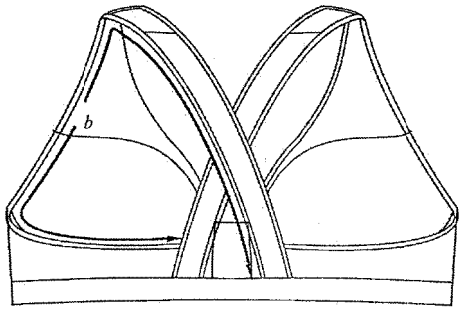


图 6　肩带长(套头式)

6.2.4.2　规格尺寸的测量以产品左或前侧为准。

7　判定规则

7.1　抽样

7.1.1　外观质量按批分品种、色别随机采样 1%～3%,但不得少于 20 件。

7.1.2　内在质量按批分品种、色别随机采样 4 件,不足时可增加件数。

7.2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按 5.3 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其中色牢度项目不符合分色别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3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按品种、色别分批计算不符品等率。凡不符品等率在 5.0%及以内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符品等率在 5.0%以上者,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4　复验

7.4.1　任何一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均可要求复验。

7.4.2　复验结果按 7.2、7.3 规定执行,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

8 产品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8.1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 5296.4 规定执行。

8.2 包装按 FZ/T 80002 或协议规定执行。

8.3 产品运输应防潮、防火、防污染。

8.4 产品应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库房内，并防蛀、防霉。